

专家组论证报告

一、项目名称：钟管镇钟管村自建房通信线路迁改服务采购项目

二、会议地点：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国遥大厦 2 幢 901 会议室

三、采购单位：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四、专项方案名称：关于钟管镇钟管村自建房通信线路迁改服务采购项目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的专家论证

五、论证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15:00

六、论证内容：钟管镇钟管村自建房通信线路迁改服务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专家论证

专家论证小组于 2025 年 4 月 9 日 15:00 在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国遥大厦 2 幢 901 会议室，对该项目的采购方式进行了论证，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项目业主因钟管镇钟管村自建房项目建设，需要对通信线路进行迁移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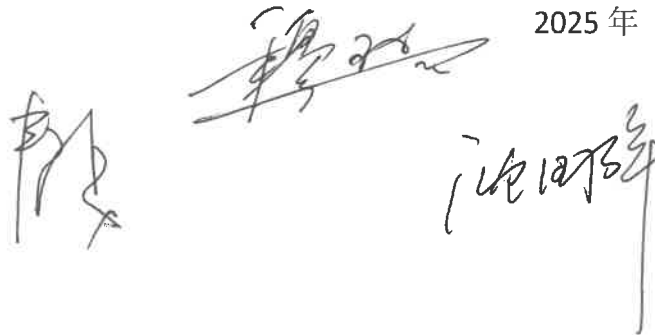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电信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所需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42 号《浙江省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规定》第二十五条…确需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事先征求通信设施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的意见，协商确定通信设施改动或者迁移事宜，并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

本项目通信线路产权人分别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根据上述法规和规定，本项目实施需取得上述两家单位的同意。上述两家单位已委托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故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实施单位。综上所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之规定，该项目具

备单一来源条件。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

专家论证小组(签名):

2025 年 4 月 9 日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e visible.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a stylized, cursive mark. The second signature in the middle is more complex, with multiple overlapping strokes. The third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written in a more legible, though still cursive, style.